

炎陵县财政局文件

炎财发〔2025〕46号

炎陵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计 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等七厅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资金和项目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项目申报程序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禁止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村申报、乡镇审核、县审定”的原则申报项目并建立项目库，项目申报资料报县财政局，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招投标管理、公开公示等工作，及时组织好项目实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竣工后，各村、乡镇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结算。

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

一是严格执行资金按进度拨款。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应尽早开工，达到预付款条件的，由乡镇财政办公室按工程进度拨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结算，尽快完成资金支出，要求10月底前全部完成资金支出。二是规范公告公示程序。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要求，乡镇、村要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积极推行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此次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实施，各乡镇所实施的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绩效自评由各乡镇项目实施村和财政办公室负责。同时，县财政局将结合各乡镇项目实施绩效情况，综合考虑下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四是加强沟通协调。各乡镇对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要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对接，完善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库数据，完善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模块信息录入。

附件：炎陵县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计划明细表



炎陵县2025年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
项目计划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行政村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 类型	项目子类 型								
1	产业发展	配套设施建设	农田小水利设施	霞阳镇	黄沙垅村	黄沙垅村水毁 防洪堤、简易 桥建设项目	黄沙垅村	防洪堤修复200米，简易桥重建1 座	25	霞阳镇	
2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 建设	霞阳镇	黄沙垅村	黄沙垅村水毁 农业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黄沙垅村	防洪堤修复80米，龙口山组、中 洞组新建维修水坝3座，大垅组 、春冲组石辽组新建会车道 10处，新建组、龙口山组新修水 圳约90米。	35	霞阳镇	
3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 建设	霞阳镇	龙上村	龙上村道路建 设项目	龙上村	樟树下组、上下高塘组、庙边组 道路硬化约1150米；刘禾秀家门 口水渠修复。	53	霞阳镇	
4	乡村建设 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人居环境 整治	霞阳镇	龙上村	龙上村人居环 境生态修复项 目	龙上村	进村入口处人居环境生态修复	7	霞阳镇	
合计									120		